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1 分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3 分
下午 2 時 4 分至 6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侯彩鳳 黃淑英 徐少萍 鄭麗文 黃義交 陳節如
黃仁杼 劉建國 江玲君 田秋堃 許舒博 鄭汝芬
楊麗環（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江義雄 賴士葆 羅淑蕾 林德福 盧秀燕 涂醒哲
郭榮宗 彭紹瑾 陳 杰 廖婉汝 黃偉哲 呂學樟
簡東明 吳育昇 吳清池 蔣乃辛 管碧玲 康世儒
王幸男 鄭金玲 劉盛良 潘維剛 徐耀昌 羅明才
馬文君（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 處 長 謝燕儒
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陳淑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執行秘書 馬念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執行秘書 蔡鴻德
治基金管理委會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 執行秘書 蕭慧娟
公室

	會計室	主任	李玉香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任技正	李金靖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朱雨其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陳咸亨
	環境檢驗所	組長	王世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組長	林錫旗
	法規會	專門委員	郭子哲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執行秘書	呂鴻光
行政院	主計處第二局	科長	陳梅英
列席官員：	內政部	部長	江宜樺
	社會司	司長	黃碧霞
財政部	國庫署	組長	謝素貞
	賦稅署	副署長	蕭樹村
教育部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黃靜華
			王慶泉
	國民教育司	科長	武曉霞
	特殊教育小組	專員	陳清風
法務部		參事	陳文琪
經濟部	工業局	科長	陳昭蓉
經濟部	人事室	專門委員	伍其昌
交通部	路政司	簡任技正	張舜清
考選部		副司長	蘇秋遠
外交部	國際合作處	處長	阮娟娟
行政院	新聞局出版事業處	副處長	陳俊華
行政院	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副處長	蔡淑鳳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局長	張國銘
	銀行局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局長	林三貴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科	長	胡欣野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全民體育處	科	長	簡燕青
行政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營運管理處	科	長	林隆全
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會	助理研究員		陳淑鈞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人事處	專門委員		葉源成
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二處	副處長		黃素娟
行政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管理處	高級 分析師		蔡世田
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副處長		楊松濤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企畫處	處長		蘇明通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楊志良
		副署長		陳再晉
	疾病管制局	局長		張峰義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熙洲
	醫院管理委員會 醫事處	技監 處長		黃焜璋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長		鄧素文
	會計室	主任		高正本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事		曲同光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		戴桂英
	國民健康局	局長		邱淑媿
	科技組	研究員		曾千方
	資訊中心	參事		徐嫦娥
行政院	主計處第二局	科長		巫忠信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

（委員黃淑英、侯彩鳳、徐少萍、黃義交、江義雄、陳節如、黃仁杼、劉建國及田秋堇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清德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仁杼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委員陳節如、黃淑英、劉建國、黃義交、徐少萍、羅淑蕾、鄭麗文、江玲君及鄭汝芬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江宜樺、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張舜清、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副處長蔡淑鳳、醫事處處長石崇良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

（委員黃淑英、黃仁杼、田秋堇、侯彩鳳、鄭汝芬、徐少萍、黃義交、劉建國、陳節如及江玲君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預算案：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基金預算審查。

（二）委員潘維剛、楊麗環、鄭麗文、鄭汝芬及江玲君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 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基於國光石化開發案之健康風險引起國人極大疑慮，現環評過程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規範草案」所做之健康風險評估，是否低估風險及未納入背景資料等多有爭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署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行公正公開之「行政聽證會議」。鑒於本案之爭議性過大，需進行全面之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為免衍生不必要爭端，應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先辦理至少一次「預備聽證」，議定正反方可接受之聽證程序、釐清爭點、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議定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雙方證人名單、應通知之利害關係人名單等。並在完成以上「行政聽證」前，暫停國光石化相關開發案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大會）審查，以釐清國光石化開發案現階段環評審查無法處理之爭議。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黃淑英

二、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 (一)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逐條審查。
- (二) 委員潘維剛、陳淑慧及江玲君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 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

政院衛生署主管醫療藥品基金，審查結果：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7 億 4,54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80 億 4,698 萬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委託考選訓練費」51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0 億 4,187 萬 4,000 元。【9】

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就所屬醫院，分區辦理區域聯盟，並成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間修訂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設置要點第 3 點敘明：「各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聯盟醫院院長各 1 人兼任之，另置委員 6 人至 10 人，由主任委員就聯盟醫院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派（聘）兼之。」經查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準此，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不僅未於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且行政院衛生署雖稱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惟該署 100 年度預算總說明之組織系統圖，並未列示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顯示該委員會非屬法定組織，其職務屬體制外職務，行政院衛生署私設體制外

職務，已違背立法院上開決議，爰將醫療藥品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 億 0,356 萬 2,000 元凍結 1/20，待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後，即可解凍。【7】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2.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 1,855 萬 2,000 元，包括考察綜合醫院醫療作業、管理與社區服務作業模式，6 人 6 天所需經費 63 萬 2,000 元，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計畫 7 人（每人）365 天所需經費 1,792 萬元。前者每人需花費 10 萬 5,000 元左右，後者每人則需花費 256 萬元，花公款出國考察進修，可謂絕等好康。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7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1)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2)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3)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4)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5) 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故上述國外旅費，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去年考察詳細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8, 10】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本項另有保留提案 5 案：

第 2、3、4、5、6 等案，擇期繼續審查。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848 萬 3,000 元，增列 510 萬 6,000 元，改列為 7 億 0,358 萬 9,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9 億 1,866 萬 3,000 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8,942 萬 1,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7,000 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4 項：

1. 醫療藥品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科目編列 36 億 1,504 萬 2,000 元(其中自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補助 34 億 6,262 萬 9,000 元)，而「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受贈收入」編列 2,768 萬元，可見該基金主要仰賴國庫補助，而自行募款之受贈收入比重甚低。鑑於政府財政惡化，且特種基金原則上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並應本企業化經營宗旨，追求最高賸餘，故各署立醫院應積極進行募款，增加受贈收入以挹注年度賸餘，逐步減少對國庫補助之依賴。【12】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廖國棟

許舒博 侯彩鳳

2.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項下 28 家醫院分基金，其管理組織包括醫院管理委員會、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及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委員會，除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預算法第 21 條授權設立外，餘均缺乏設置法源，鑑於組織層級過多，恐影響行政效率，且有消化基金費用之嫌，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通盤檢討機關組織及人員配置，納入組織法令修訂，以符法制。【13】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3.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以臨時契約人員名義進用醫事技術類與行政類兩類約用人員，其中約用技術類醫事人員之資格條件寬鬆，部分職稱之資格甚至毋須取得醫療法規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不僅讓人擔憂該等人員之醫療業務品質，同時也影響就醫病患權益。故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應儘速與行政院研謀增加法定員額，或另定約用人員管理法律，俾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1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許舒博

侯彩鳳 廖國棟

4. 根據醫療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而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在編製醫療藥品基金轄下之各醫療機構基金預算時，均有依據病歷進行統計分析，為利於一般學術研究及查考，署立醫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未涉及病人隱私部分，於合法範圍適度公開統計資料。【1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許舒博

侯彩鳳 廖國棟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45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515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100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477 萬 1,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41 萬 4,000 元，並未說明委託單位及調查研究內容；其次，從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上亦未揭露相關資訊，無從瞭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41 萬 4,000 元 1/2，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該預算近 3 年經費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3. 本期賸餘：1 億 2,934 萬 9,000 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1 億 1,64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3 萬 4,000 元，照列。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 2 項：

1. 根據法務部 94 年度至 98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統計資料，同罪名再累犯所占比例逐年增加，顯示國內相關吸食毒品問題，因累犯未能根治，復有每年新增犯例，致相關犯罪人數未能有效減少。由於毒癮戒治目標應在協助毒品成癮者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除專業協助戒除與矯正教化外，更應涵蓋心理與社會職能之醫療照顧、社政勞政之社會支持及警

政之環境控制等，始能克盡全功，然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要戒治措施仍僅有美沙冬替代療法，顯然無法符合社會期待。鑑於毒品危害社會甚烈，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俾以達成戒斷成效。【19】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侯彩鳳 江義雄

2.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該工廠自製藥品中，鹽酸嗎啡對照標準品生產成本 5.73 元，售價 1.4 元；磷酸可待因對照標準品生產成本 5.59 元，售價 0.44 元；甲基安非他命比對標準品生產成本 2.54 元，售價 1.97 元，有虧本出售之情形，應依生產成本檢討提高產品訂價。【20】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黃淑英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審查結果：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4,974 億 2,052 萬 8,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4,972 億 8,869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 億 3,183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7 萬 3,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作業中，發生一定程度之重複給藥及重複高單價之電腦斷層造影檢查（CT）及核磁共振檢查（MRI）檢查情形，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6 年度至 98 年度 CT、MRI 於 90 天內重複檢查比率分別達 18.18%、17.90%及 17.86%，與 12.31%、12.60%及 12.74%；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也指出，97 年度前 3 季民眾領用 Zolpidem 類管制藥品數量，逾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每人日劑量 10 倍者達 402 人，仍較 96 年度同期增加 22 人，且平均每人領用量已逾上開建議劑量之 15 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浪費，並可能影響重複受檢者之健康，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22】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2. 個人就醫次數過高情形，據學者以往提出之改善方案有適當建立電子病歷資料或合宜轉診制度等，惟因推動不及及辦理時機已過等，均尚未見成效，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有效檢討發生成因，並就發生原因推動改善方案以有效減少個人就醫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避免發生浪費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情形。【23】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3.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93 年度迄 98 年度因注射藥癮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分別為 616 人、2,410 人、1,833 人、733 人、384 人及 177 人，呈快速下降趨勢；而同期因同性間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毒之男性則分別為 491 人、479 人、551 人、645 人、866 人及 895 人，呈快速上升趨勢，已成最主要之染病途徑。

以上資料，顯示前此針對注射藥癮者之愛滋防治重點業

務，已具明顯成果，但同性間性行為男性者之防治業務，允宜加強，以有效保護同性間性行為男性。

爰決議，建請就當前愛滋病防治業務全盤檢討，就工作項目及施政作為，積極研擬現階段必要有效之防治辦法，俾降低全民健康保險負擔，保障國民健康。【24】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廖國棟

許舒博 侯彩鳳

4. 癌症目前名列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底統計資料，93 年度至 95 年度每年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7,895 人、6 萬 8,907 人及 7 萬 3,293 人，呈大幅上升趨勢。另 99 年度預計發生人數將達 8 萬 1,787 人，110 年度則將超過 11 萬人。

此項病症不惟危害國民健康至鉅，且嚴重侵蝕國力及社會民生，更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節節高昇。嚴格言之，政府單位相關防治業務功能寧有不彰，前端防治業務若非失能，癌症發生數豈能如此飆升？

長期以來，衛生主管機關所謂癌症防治業務多為中、下游思考，然整體之空氣、水質、食物、日用品等等項目如何管控，以期營造確保遠離癌症之環境，始終未能有所準據。

爰決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建立我國整體離癌生活環境之各項國家標準及政策計畫」，進行大型研究及相關政策法規修訂研擬，並於 3 年內規劃提出有關立法、修法之配套，以逐步建立有所準據之離癌生活環境。【2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廖國棟

許舒博 侯彩鳳

5.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附屬單位預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

險給付」經費高達 4,667 億 4,322 萬 7,000 元，幾全無細項資料表達，未符規定並使本院無資料可予審議。

建議嗣後應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區分門診與住院列示，住院含括人日、人次及費用，門診含括人次、費用，並區分中、西、牙部門等項目，俾利立法院審議。【26】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健康照護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3 億 7,98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5,389 萬 3,000 元，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26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其餘暫保留。【36, 37, 41, 42】

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2,221 萬 8,000 元，其中含「專業服務費」926 萬元。

然查該計畫 98 年度決算數，為 480 萬 2,000 元，前述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卻高達近倍，恐有超編之虞。

為求預算覈實編列，並撙節經費，「專業服務費」預算除已刪減 15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10，如該基金確有

支出需求，請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3, 44】

提案人：黃義交 劉建國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許舒博 侯彩鳳

廖國棟 陳節如 黃淑英

本項另有保留提案共計 39 案：

第 28, 29, 30, 45 至 80 等案，擇期繼續審查。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04 萬 3,000 元，暫保留。

(三) 補辦預算部分：原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2 萬 8,000 元，暫保留。

(四) 通過決議 3 項：

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行政事務委外辦理，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保養費及材料費均減少，一般服務費增加 257 萬 9,000 元。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30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 6,993 萬 2,000 元增加 308 萬 2,000 元，應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該基金擲節行政開支。【31】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2. 行政院衛生署於醫療發展基金中編列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然 99 年度僅有 2 家醫療院所參與該項計畫，且該項計畫為新開辦計畫，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再詳加評估研擬如何於婦產科、小兒科醫療源不足之地區，有效獎勵提升其照護品質，以有效執行 100 年度之預算。【3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044 萬元，與 98 年度決算數 864 萬元相較核屬偏高。100 年度健康保險紓困貸款預估服務 3,390 人次，低於 98 年度服務 3,674 人次，一般服務費卻反而增加，殊不合理，應依服務人次比率提高服務效能。【38, 39, 40】

提案人：黃仁杼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 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預算案，委員之書面提案保留及未審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 八、委員鄭麗文及楊麗環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九、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